**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漾舟信归风：中国古代船模展文物运输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码：JHBWG20220721

采购人：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二○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3](#_Toc75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项目需求··········································8](#_Toc292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12](#_Toc20577)

[第五章 签定合同··········································19](#_Toc28557)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20](#_Toc134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22](#_Toc20540)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江苏省江海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 **漾舟信归风：中国古代船模展文物运输服务项目**拟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踊跃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漾舟信归风：中国古代船模展文物运输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码：JHBWG20220721**

**三、项目预算：6万元（含此次运输文物保险费）**

**四、服务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五、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其他事项：**

1、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请各磋商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评审的时间为：2022**年8月1日09时30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东布洲中路99号江苏省江海博物馆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磋商保证金**：免收

**十、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单位：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3-81263930**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除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3、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报价。

4、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5、磋商报价还应包含相关辅助材料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类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需修补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上明确标注采购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2022**年8月1日09时3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东布洲中路99号江苏省江海博物馆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免收。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运输准备工作，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运输，待布展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至50%，文物安全运回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后，支付全部余款。

**九、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江苏省江海博物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漾舟信归风：中国古代船模展文物运输服务项目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运输文物共计65件/组。

（二）安排有经验的包装技术人员负责文物包装、装箱、拆包装服务，每次不少于5人。随报价资料提供全部参与此次项目的包装、服务人员姓名、工作年限等基本信息给江海博物馆方。

（三）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目的地，并附此次承运项目的运输方案及协助布展。

（四）本次展览文物估价285.8万，需为展品清单中的文物购买保险。

（五）承担文物运输安全责任，若运输途中文物发生灭失、损坏，需按估价协商赔偿。

（六）文物运输及展览所需全部材料运输（每站根据展览情况待定）。

（七）投标人须拥有文物珍品运输的专业车辆，能够制作文物内外包装箱，具有文物包装和布展、撤展的丰富经验。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文物珍品运输经验和安全护卫能力，保证文物运输等的迅速和安全。

（九）文物包装要求

1、文物内包装要求

1.1 卷轴类包装要求

本项目中卷轴类文物先用无酸软纸包裹好，平放于为其制作的内包装木盒中，木盒内卷轴之间均衬垫特定的具有防震、缓冲性能的材料。包装完成后，将内包装盒侧立装入外包装木箱内，外包装箱内底部、四周侧立面、上盖及内包装盒之间均衬垫特定的具有防震、缓冲性能的材料，木箱可开面均粘贴防水密封条及防潮纸。

1.2 瓷器类包装要求

本次包装文物涵盖瓷器类文物，此类文物要置于囊匣中保藏，囊匣需要内软、外硬，内部可用软泡沫塑料包以绢绸，柔软舒适，最好不用棉花。棉质易吸水发霉长虫，外部可用木质。完整的文物包装程序应该包括接触面包装、缓冲内包装和防震外包装。

在包装之前，首先对文物表面做好清洁工作，防止在包装及运输过程中文物表面的磨损。同时仔细检查，如发现瓷器开裂现象，应对瓷器表面进行保护，以防止在包装的过程中将文物碰碎。

接触面包装材料选用纤维较粗、纤维抱合力较好、质感柔软的材料，这样在包绕器物的过程中就会减少对瓷器表面的摩擦，可以选用无酸纸等。

缓冲内包装如为天然材料制作的裹匣，应在包装之前彻底检查并消毒，同时在裹匣中放入防霉药物。为了更好避免裹匣内发霉或滋生微生物，对制作裹匣的材料也应有所选择，如经过防霉处理的木板、纸板，纸板也可用有孔透气的塑料板代替。裹心内填充的物，可使用天然棉花、人造棉或太空棉。黏合剂使用有防霉效果的人工胶粘剂。

器物用无酸软纸包裹好后装入囊匣，空挡部位可用棉纸适当填充。

裹匣放入制作好的内包装中。

1.3 其他类文物包装要求

对于体态和重量较大、造型较复杂的文物 ,应设计挡板和支撑柱,保证包装箱与文物表面有一定距离，避免文物突出部分（如盆景、茶壶等）、易碎或易损部位受力。

对于形状复杂的器物，周围必须加衬垫，或加与器物轮廓一致的模版，硬泡沐塑料可以修整、成型，做成凹槽或切割成块，以符合雕像的轮廓。然后，再将这些构件固定在包装箱内壁适当高度的狭槽中。才外，特别要注意顶部和底部的固定装置，确保器物被稳定的放置在有减震装置的适当位置，包装箱用分量较重的胶合板和足够结实的木板制造以承载负荷，而且要足够牢固，以避免搬运时造成扭曲，器物放置好后，将上层模版部分置于狭槽中。通过在指定位置安装模板可以限制物品的位移。

2、文物外包装要求（所有文物都需要）

用于制造包装箱的材料通常是木材、胶合板、瓦楞纸板、纤维板制品、塑料，少数情况下使用金属材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方便操作人员搬运，包装箱的重量、尺寸和形状都有限制，同时也要考虑卡车的空间、运输经过的门、走廊和通道大小等因素。

包装箱严格密封并十分坚固，以保护内装器物免遭装卸、堆放和升降等带来的外来冲击。支撑条须交叉钉在长方箱体和重量相当大的包装箱上，避免抬升和移动过程中产生扭曲变形。

箱体外部详细标明包装箱的尺寸、重量，以指导操作，搬运一个包装箱（约重100千克）一般不超过两到三个人，更大的包装箱需要用叉车等搬运工具。较重的包装箱需用金属或纤维带在适当位置沿长宽尺寸捆绑和加固。这样可减少对包装箱的损伤。包装箱内的分隔间或其他分隔物应使用木板或胶合板材料制作。包装箱上应贴有标签和警示标志：易碎防潮、禁用挂钩垂直装载和搬运。

（十）文物运输安保要求

1、文物运输要求

运输为全程陆运，需配备专业文物恒温减震气垫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且未进行私自改装，需派专人押运。在中途停车期间，安保人员轮换值岗做到人不离车、车不离人。承诺司机不疲劳驾驶，高速车辆限速80km/时，国道60km/时，城市道路40km/时。

2、安保要求

（1）在布展、撤展时，根据文物的形状、材质，包装、重量等不同的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将文物安全、规整、有序地码放到展厅指定位置，并留出相应的应急安全通道。

（2）对于大件文物，配备有减震装置的专用车辆和装卸大件文物的起重及吊装装置，以及过坡道、门槛等障碍物的相关过度工具。

（3）装卸过程中，将文物箱外部做好防雨防水措施，备好充足蓬布，遇下雨等异常天气立即搭成从操作点搬运到车辆装卸点之间所需的工作通道。

（4）在布展工作开始前，与博物馆负责人沟通拆包装布展次序流程后，对实施布展的操作人员安排出合理的工作流程、步骤，并把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进行详细的说明，让每个操作人员都清楚，做到人人心里有数。

（5）拆包装：操作人员将包装过程详细记录拍照，针对疑难点做出拆包装提示等注意事项，拆包装人员在打开外包装之前应先观察、读懂外包装箱上的工序标识，按箱外标识的步骤开启包装箱。打开后注意观察箱内的工作顺序标识，按照箱内标识的工作顺序取出文物，安全稳妥地完成文物拆包装后，螺丝、全部包装材料和内箱复原回包装箱。

（6）核对文物：从箱内取出文物时认真核对装箱单的文物名称、数量、件数，装箱方式，单物核对无误后拍照存档。

（7）移动文物： 在拿取文物时，只有小型的文物可由一个人搬运；大的文物至少应由两个以上的人来搬运。当抬运大型文物时需要两个人以上操作，前面的人应倒着走。

（8）布展时：文物的布展，都要依照与国家博物馆批准的布展要求。项目经理对布展要求的工艺要求、要求理解后，向操作组人员下达工作指令，由现场项目督导率领操作人员具体实施操作。

（9）进入展柜、展台、展墙：展品进入展位时，大件文物要三人或者三人以上配合工作。如：两人托住文物的底部，一人在上面固定。大件文物要有多人移动，一人控制文物的平衡。

（10）固定文物，摆放在展柜里的文物，如觉得不安稳需要加固的，需按照展场设计人员的建议加以固定，加固时根据文物的情况，选择较牢固的部位固定，注意固定架与文物接触部位的防磨损措施。

（11）根据文物和场馆实际情况准备布展材料及场馆地面保护，布展前要检查展台牢固程度，固定文物所需金属件不会与文物直接接触，会使用相应的防护材料，布展完成后对文物的固定逐一检查并拍照，签署布展确认单。

（十一）其他要求：

1、文物运输（详见文物清单）及展览所需全部材料运输（根据展览情况待定）

2、本次项目展览文物清单和运输地点请报名投标后，联系安全保卫部王先生，联系方式0513-81263930，网上文件传输领取。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现场报价在货物（服务）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标准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的现场报价不得高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低于实际支付金额；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设分值区间内评审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运输服务方案 | 10 |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安全性、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较好得8~10一般得5~7较差得2~4 |
| 2 | 运输工具及配置说明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工具的温控、避震、车内消防设备、GPS定位及防盗，以及运输工具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
| 3 | 运输时间进度安排 | 10 | 运输时间进度安排较好得8~10一般得5~7较差得2~4 |
| 4 | 包装方案 | 10 | 包装方案有针对性、安全性、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较好得8~10一般得5~7较差得2~4 |
| 5 | 应急预案与服务承诺 | 10 | 应急预案与服务承诺完整、较好得8~10一般得5~7较差得2~4 |
| 6 |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 10 | 人员配备情况齐全、有针对性8~10一般得5~7较差得2~4 |
| 7 | 2020年以来具有类似文物运输业绩证明 | 10 |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成交公告结束后5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供应商代表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若第二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依次类推。成交价对应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4）磋商小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磋商结果，采购人将视情况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进一步核实，核实结束后，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网站”上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5）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6）采购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采购人的安排，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其他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若出现少于三家供应商进行磋商需要的或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采购。

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供应商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第五章 签定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7、《道路运输经营许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8、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备注：建议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以上资料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执业人员没有受到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江海博物馆：**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二、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漾舟信归风：中国古代船模展文物运输服务项目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包含相关辅助材料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